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監宣字第67號

聲　請　人　林雯玲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貴美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林文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林貴美（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林雯玲（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林貴美之監護人。

指定林文源（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林貴美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診斷證明書可查。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林雯玲為監護人，暨指定林文源為會同開具財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㈠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㈢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㈣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附卷可稽。嗣經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於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稱嘉義基督教醫院）趙星豪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姓名、出生年月日、配偶姓名、父親姓名、住家地址等問題，僅可回答出自己姓名，其餘問題都未能回答。再經趙星豪鑑定醫師為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罹患失智症多年，持續接受藥物治療，但認知功能仍有明顯退化，並影響其日常生活功能，在鑑定時相對人意識清醒，但定向感、注意力、短期記憶力及計算能力均有明顯缺損，臨床上至少達到中度失智之程度，相對人因心智欠缺，致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勘驗結果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已不能辨識意識表示之效果，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相對人既受監護之宣告，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之配偶已過世，育有3名子女（其中1人已過世），最近親屬為聲請人及關係人，聲請人與相對人都居住在嘉義市，關係人則居住在高雄市。相對人之女兒即聲請人林雯玲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另

相對人之子即關係人林文源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戶籍謄本、親屬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參酌林雯玲、林文源為相對人至親及其等之意願，認由林雯玲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林雯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林文源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林雯玲既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林文源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林玫熹